

康悦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合肥市蜀山区康悦宠物医院根据康悦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蜀山区康悦宠物医院投资建设的康悦宠物医院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华邦蜀山里 20#106/106 上，租赁面积 101.53m²，建成后接诊量服务量 2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100 只次/年，寄养服务量 50 只/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吧台、商品区、诊疗室、化验室、住院部、卫生间、寄养室、影像室、手术室、VIP 室、美容室和药房等，危废库位于一层楼梯下。项目区不设食堂，共计员工 4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康悦宠物医院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由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康悦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合蜀环审【2020】009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2 月投入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如下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 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未扩大	不属于重大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实际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进行重新选址，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	不属于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口位置均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 10%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化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外购的 1 台混凝沉淀+消毒（定期投加过一硫酸氢钾）处理设施（尺寸 30*30*30cm，位于一层卫生间旁）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华邦蜀山里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至南淝河。

（二）噪声

项目设置独立的诊疗设备间，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建议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动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将动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经本次监测，项目区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和动物粪便定点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于冰柜内冰冻暂存，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一层楼梯下的危废间，面积 2m^2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综上所述，项目的固废处置率为 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过两天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杆菌的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2 月 6 日 58mg/L、21.0mg/L、13.1mg/L、25mg/L、 1.8×10^3 MPN/L；2 月 7 日 65mg/L、20.4mg/L、13.0mg/L、23mg/L、 2.2×10^3 MPN/L。设备出口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厂界噪声

经过两天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分别为 2 月 6 日 56dB（A），2 月 7 日 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分别为 2 月 6 日 45~46dB（A），2 月 7 日 43~45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夜间 ≤ 50 dB）。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和动物粪便定点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于冰柜内冰冻暂存，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的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一层楼梯下的危废间，面积 2m²，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综上所述，项目的固废处置率为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对项目东北侧华邦蜀山里小区 6 栋、东南侧华邦蜀山里小区 3 栋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设置 2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根据两天监测，华邦蜀山里小区 6 栋、3 栋 2 月 6 日的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8dB（A）、57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45dB（A）、45dB（A）；2 月 7 日的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5dB（A）、55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44dB（A）、43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

3、加强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公众传媒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合肥市蜀山区康悦宠物医院

2023年2月21日